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宋沛賢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盧惠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3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於會議前提供的兩份資料文件。ECI(2009-10)7提供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預先提供可能建議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ECI(2009-10)8則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

EC(2009-10)10 建議實施文職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及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當局因應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聽取公務員員工協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除了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外，與會的員工協會大致上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救護員會指出，雖然救護員職系的職責範圍於過去數十年擴闊了不少，但該職系的薪酬架構和薪級卻沒有得到公正的評核。救護員會不滿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未有建議把輔助醫療津貼納入救護員職系職級的薪級內。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紀律部隊職系的訴求，即劃一各支紀律部隊的薪酬及職系架構、縮減5支一般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以及把"直通薪級安排"延伸至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任級職系和消防處的救護主任職系。

3. 李鳳英議員雖然對建議表示支持，但她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所帶出的尚待處理事項(尤其是日後相隔多久進行一次檢討，以及救護員職系對輔助醫療津貼的關注)，並就此與職方磋商。李議員詢問，為何日後進行檢討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決定，而不是相關的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李議員與部分公務員員工協會看法相若，認為決定日後進行檢討的擬議機制過於複雜。李議員提到救護員職系對輔助醫療津貼的關注，而如果紀常會建議的輔助醫療津貼檢討一旦展開，她要求政府當局履行承諾，於2010年初諮詢職方。

4. 關於向救護員職系人員發放輔助醫療津貼的諮詢，葉劉淑儀議員和李議員有類似的關注。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據她理解，消防處部門管理層曾試圖把消防員職系的薪級維持於救護員職系之上。因此，她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在即將向部門管理層進行的諮詢中，留意這兩個紀律部隊職系的待遇出現差別的可能性，以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公正。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紀常會已建議應繼續發放輔助醫療津貼，以待消防處管理當局根據院前護理提供者和其他輔助醫療服務的協作情況，進一步檢討和制訂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架構和穩健的資歷評審制度，以維持和提高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已計劃在落實現時的建議後，諮詢消防處部門管理層，以跟進紀常會的建議。她相信消防處部門管理層會透過現有的員工諮詢機制，蒐集職方對檢討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察悉到職方對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提出的部分建議可能有不同看法，而該局會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現有員工諮詢機制採取跟進行動。

6. 至於日後會相隔多久進行一次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常會")及紀常會均建議應定期進行檢討(譬如分別每隔2至4年及6年進行一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過這些建議，並決定為增加彈性起見，職系架構檢討應在有需要時進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決定，政府當局、個別的有關部門管

理層或各支紀律部隊的職方如有理據，均可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而有關建議會提交紀常會以徵求其意見，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決定。

7. 為回應委員對政府當局出席財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與她的同事會出席會議，以回應與源自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撥款申請有關的任何提問，包括關於紀律部隊工作相關津貼的提問，而這些提問並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現時考慮的建議的範圍。

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日